

沈阳市沈北新区民政局
2024 年部门预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沈阳市沈北新区民政局概况

一、 主要职责

二、 机构设置

第二部分 沈阳市沈北新区民政局 2024 年部门预算公开表

表 1. 收支预算总表

表 2. 收入预算总表

表 3. 支出预算总表

表 4. 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表

表 5.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表 6.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表 7. 财政拨款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表 8.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表 9. 项目支出预算表

表 10. 支出功能分类预算表

表 11. 支出经济分类预算表（政府预算）

表 12. 支出经济分类预算表（部门预算）

表 13. 债务支出预算表

表 14. 政府采购支出预算表

表 15. 政府购买服务支出预算表

表 16. 部门（单位）整体绩效目标表

表 17. 部门预算项目（政策）绩效目标表

**第三部分 沈阳市沈北新区民政局 2024 年部门预算情况
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沈阳市沈北新区民政局概况

一、主要职责

1、沈阳市沈北新区民政局本级

沈阳市沈北新区民政局贯彻落实党中央关于民政工作的方针政策和决策部署及省委、市委有关要求，在履行职责过程中坚持和加强党对民政工作的集中统一领导。主要职责是：

（一）贯彻执行国家、省、市关于民政工作的法律、法规、规章，拟订全区民政事业发展规划和相关政策并组织实施，组织实施有关地方性民政工作法规、规章，并进行监督检查。

（二）依法对全区性社会团体、非公基金会、社会服务机构进行登记管理和监督检查，负责区管慈善组织认定和公开募捐资格的审批工作，负责并指导全区性社会组织、社会团体、非公基金会、社会服务机构和社区社会组织的党建工作。

（三）牵头拟订全区社会救助规划、政策，健全和完善城乡社会救助体系，负责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临时救助工作，负责指导全区居民家庭经济状况核对机制建设工作。

（四）拟订全区城乡基层群众自治建设和社区建设政策并指导实施，指导基层政权建设和社区服务体系建设，提出加强和改进基层政权和民主政治的建议，推动基层民主政治建设。

（五）负责全区行政区划、地名及行政区域界线管理工作。负责乡（镇）以上行政区域的设立、撤销、调整、更名和行政区域界线变更以及政府驻地迁移的审核报批工作，负责街道的设立、撤销、更名、管辖范围调整及办公驻地迁移的审核报批工作，负责行政区域界线的勘定、维护和管理，负责地名命名、更名审核报批及地名标志设置和管理，负责编制地名总体规划及区划地名信息化建设。

（六）拟订全区社会福利事业发展规划、政策和标准并组织实施，指导各类福利机构建设和管理工作，推进慈善事业发展，组织、指导社会捐助工作，指导老年人、特困人员、孤儿、农村留守儿童、困境儿童和残疾人等特殊群体权益保障工作。

（七）贯彻执行国家婚姻登记、殡葬管理、儿童收养法律和法规，负责推进婚俗和殡葬改革，负责殡葬服务设施规划建设及行业管理工作，指导公益性公墓建设和管理工作，负责生活无着的流浪乞讨人员救助管理工作，指导婚姻、殡葬、收养、流浪乞讨人员救助服务机构管理工作，承办儿童收养登记工作。

（八）监督落实国家关于社会福利企业的各项扶持政策，参与协调残疾人集中就业，组织指导福利彩票发行工作。

（九）负责会同有关方面研究制定全区社会工作人才发展规划、政策和职业规范，受理社会工作者职业水平证书登记，负责民政行业特有工种职业技能鉴定工作，推进社会工作人才队伍及志愿者队伍建设，联系服务一批优秀社会工作

人才，会同有关部门积极培育各类专业社会组织。

（十）负责本级殡葬设施（设备）、社会福利院、儿童福利院、养老院以及民政系统所属企事业单位的安全生产和职业健康监管工作。

（十一）负责依法加强环境保护社会团体的日常监管和培育扶持，推动环保公益组织健康发展。

（十二）负责监督殡葬服务单位对殡葬服务设施的管理工作，更新、改造陈旧火化设备和祭祀焚烧设备，防止污染环境。

（十三）承担本部门党组织建设相关工作。

（十四）本部门具体行政职权见政府门户网站公布的权责清单和政务服务事项清单。

（十五）完成区委、区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

（十六）职能转变。区民政局应加强基层政权和社区建设工作，加强对社会团体、基金会、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和监察，促进全区慈善组织和慈善事业发展，强化特困人员救助供养、农村留守儿童关爱保护、困境儿童保障等工作，充分发挥民政部门在保障民生中的重要作用。

（十七）与区卫生健康局的有关职责分工。区民政局负责统筹推进、督促指导、监督管理养老服务工作，组织落实养老服务法规、政策、标准，拟订我区养老服务体系建设规划并组织实施，承担老年人福利和特殊困难老年人救助工作。区卫生健康局负责拟订应对人口老龄化、医养结合政策措施，综合协调、督促指导、组织推进老龄事业发展，承担老年疾病防治、老年人医疗照护、老年人心理健康与关怀服

务等老年健康工作。

2、沈阳市沈北新区民政事务服务中心

(一)负责全区居民家庭经济信息查询、核对、验证服务。

(二)负责开展残疾人培训及劳动就业服务,并承担全区残疾人辅助器具保障服务。

(三)负责提供地名相关保障服务。

(四)负责落实慈善事业相关政策,开展慈善宣传、对外交流工作;提供救助政策咨询、资料收集,入户调查、资格评估服务。

(五)负责为全区困境儿童、留守人员、生活无着人员提供支持和保障服务。

(六)负责为全区居民和出国人员提供婚姻登记服务。

(七)负责为全区农村集中供养的“五保”、城市“三无”、低保老人提供饮食、居住及相关服务。

(八)负责为全区殡葬市场提供政策、法规咨询,并承担全区丧葬服务工作。

(九)承办区委,区政府交办的其他事项。

二、机构设置

沈阳市沈北新区民政局 2024 年部门预算编制范围的二级预算单位包括:

1. 沈阳市沈北新区民政局本级
2. 沈阳市沈北新区民政事务服务中心

第二部分 沈阳市沈北新区民政局
2024 年部门预算公开表

收支预算总表

表 1

部门名称：沈阳市沈北新区民政局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预算数	项 目	预算数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20,160.73	一、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0,053.17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二、卫生健康支出	35.69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		三、住房保障支出	71.87
四、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		四、其他支出	107.19
五、单位资金收入			
（一）事业收入			
（二）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三）上级补助收入			
（四）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五）其他收入			
本年收入合计	20,160.73	本年支出合计	20,267.92
上年结转结余	107.19	年终结转结余	
收 入 总 计	20,267.92	支 出 总 计	20,267.92

收入预算总表

表 2

部门名称：沈阳市沈北新区民政局

单位：万元
元

单位名称	总计	本年收入										上年结转结余						
		合计	一般公共 预算	政府性 基金 预算	国有资 本经营 预算	财政 专户 管理 资金	单位资金						合计	一般公共 预算	政府性 基金预 算	国有资 本经营 预算	财政专 户管理 资金	单位 资金
							小计	事业 收入	事业 单位 经营 收入	上级 补助 收入	附属 单位 上缴 收入	其他 收入						
合计	20,267.92	20,160.73	20,160.73										107.19		107.19			
011001 沈 阳市沈北 新区民政 局本级	18,180.28	18,073.09	18,073.09										107.19		107.19			
011002 沈 阳市沈北 新区民政 事务服务 中心	2,087.64	2,087.64	2,087.64															

支出预算总表

表 3

部门名称：沈阳市沈北新区民政局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小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合计	20,267.92	9,902.74	9,861.16	41.58	10,365.18
011001	沈阳市沈北新区民政局本级	18,180.28	9,333.36	9,321.19	12.17	8,846.92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8,048.07	9,308.34	9,296.17	12.17	8,739.73
20802	民政管理事务	10,092.12	9,290.94	9,279.23	11.71	801.18
2080201	行政运行	156.85	156.85	145.14	11.71	
2080206	社会组织管理	4.80				4.80
2080207	行政区划和地名管理	4.00				4.00
2080208	基层政权建设和社区治理	9,891.69	9,134.09	9,134.09		757.60
2080299	其他民政管理事务支出	34.78				34.78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7.40	17.40	16.94	0.46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4.18	4.18	3.72	0.46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3.22	13.22	13.22		
20810	社会福利	1,696.41				1,696.41
2081001	儿童福利	138.82				138.82
2081002	老年福利	824.29				824.29
2081006	养老服务	733.30				733.30
20811	残疾人事业	1,204.76				1,204.76
2081199	其他残疾人事业支出	1,204.76				1,204.76
20819	最低生活保障	2,272.84				2,272.84
2081901	城市最低生活保障金支出	1,054.67				1,054.67
2081902	农村最低生活	1,218.17				1,218.17

	保障金支出					
20820	临时救助	118.00				118.00
2082001	临时救助支出	115.00				115.00
2082002	流浪乞讨人员 救助支出	3.00				3.00
20821	特困人员救助供 养	746.98				746.98
2082101	城市特困人员 救助供养支出	120.57				120.57
2082102	农村特困人员 救助供养支出	626.41				626.41
20825	其他生活救助	744.94				744.94
2082501	其他城市生活 救助	104.55				104.55
2082502	其他农村生活 救助	640.39				640.39
20899	其他社会保障和 就业支出	1,154.62				1,154.62
2089999	其他社会保障 和就业支出	1,154.62				1,154.62
210	卫生健康支出	8.22	8.22	8.22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 疗	8.22	8.22	8.22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7.24	7.24	7.24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 助	0.98	0.98	0.98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6.80	16.80	16.8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6.80	16.80	16.8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6.80	16.80	16.80		
229	其他支出	107.19				107.19
22960	彩票公益金安排 的支出	107.19				107.19
2296002	用于社会福利 的彩票公益金支出	107.19				107.19
011002	沈阳市沈北新区民 政事务服务中心	2,087.64	569.38	539.97	29.41	1,518.26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 出	2,005.10	486.84	457.43	29.41	1,518.26
20802	民政管理事务	833.44	421.03	392.15	28.88	412.41

2080299	其他民政管理 事务支出	833.44	421.03	392.15	28.88	412.41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 老支出	64.85	64.85	64.32	0.53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 休	5.24	5.24	4.71	0.53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 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支出	48.24	48.24	48.24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 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11.37	11.37	11.37		
20810	社会福利	819.77	0.96	0.96		818.81
2081004	殡葬	819.77	0.96	0.96		818.81
20821	特困人员救助供 养	287.04				287.04
2082102	农村特困人员 救助供养支出	287.04				287.04
210	卫生健康支出	27.47	27.47	27.47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 疗	27.47	27.47	27.47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25.48	25.48	25.48		
2101199	其他行政事业 单位医疗支出	1.99	1.99	1.99		
221	住房保障支出	55.07	55.07	55.07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55.07	55.07	55.07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55.07	55.07	55.07		

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表

表 4

部门名称：沈阳市沈北新区民政局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预算数	项 目	预算数
一、本年收入	20,160.73	一、本年支出	20,267.92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20,160.73	（一）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0,053.17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二）卫生健康支出	35.69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		（三）住房保障支出	71.87
二、上年结转	107.19	（四）其他支出	107.19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107.19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			
		二、年终结转结余	
收 入 总 计	20,267.92	支 出 总 计	20,267.92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表 5

部门名称：沈阳市沈北新区民政局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本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小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合计	20,160.73	9,902.74	9,861.16	41.58	10,257.99
011001	沈阳市沈北新区民政局本级	18,073.09	9,333.36	9,321.19	12.17	8,739.73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8,048.07	9,308.34	9,296.17	12.17	8,739.73
20802	民政管理事务	10,092.12	9,290.94	9,279.23	11.71	801.18
2080201	行政运行	156.85	156.85	145.14	11.71	
2080206	社会组织管理	4.80				4.80
2080207	行政区划和地名管理	4.00				4.00
2080208	基层政权建设和社区治理	9,891.69	9,134.09	9,134.09		757.60
2080299	其他民政管理事务支出	34.78				34.78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7.40	17.40	16.94	0.46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4.18	4.18	3.72	0.46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3.22	13.22	13.22		
20810	社会福利	1,696.41				1,696.41
2081001	儿童福利	138.82				138.82
2081002	老年福利	824.29				824.29
2081006	养老服务	733.30				733.30
20811	残疾人事业	1,204.76				1,204.76
2081199	其他残疾人事业支出	1,204.76				1,204.76
20819	最低生活保障	2,272.84				2,272.84
2081901	城市最低生活保障金支出	1,054.67				1,054.67
2081902	农村最低生活保障金支出	1,218.17				1,218.17
20820	临时救助	118.00				118.00
2082001	临时救助支出	115.00				115.00
2082002	流浪乞讨人员救助支出	3.00				3.00
20821	特困人员救助供养	746.98				746.98
2082101	城市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支出	120.57				120.57
2082102	农村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支出	626.41				626.41
20825	其他生活救助	744.94				744.94
2082501	其他城市生活救助	104.55				104.55
2082502	其他农村生活救助	640.39				640.39
208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154.62				1,154.62
20899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154.62				1,154.62
210	卫生健康支出	8.22	8.22	8.22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8.22	8.22	8.22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7.24	7.24	7.24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0.98	0.98	0.98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6.80	16.80	16.8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6.80	16.80	16.8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6.80	16.80	16.80		
011002	沈阳市沈北新区民政事务服务中心	2,087.64	569.38	539.97	29.41	1,518.26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005.10	486.84	457.43	29.41	1,518.26
20802	民政管理事务	833.44	421.03	392.15	28.88	412.41
2080299	其他民政管理事务支出	833.44	421.03	392.15	28.88	412.41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64.85	64.85	64.32	0.53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5.24	5.24	4.71	0.53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48.24	48.24	48.24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11.37	11.37	11.37		
20810	社会福利	819.77	0.96	0.96		818.81
2081004	殡葬	819.77	0.96	0.96		818.81
20821	特困人员救助供养	287.04				287.04
2082102	农村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支出	287.04				287.04
210	卫生健康支出	27.47	27.47	27.47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27.47	27.47	27.47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25.48	25.48	25.48		
21011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	1.99	1.99	1.99		
221	住房保障支出	55.07	55.07	55.07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55.07	55.07	55.07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55.07	55.07	55.07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表 6

部门名称：沈阳市沈北新区民政局

单位：万元

部门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		本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合计	9,902.74	9,861.16	41.58
011001	沈阳市沈北新区 民政局本级	9,333.36	9,321.19	12.17
301	工资福利支出	9,309.55	9,309.55	
30101	基本工资	35.46	35.46	
30102	津贴补贴	24.94	24.94	
30103	奖金	48.35	48.35	
30106	伙食补助费	2.38	2.38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 基本养老保险缴 费	13.22	13.22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 保险缴费	7.24	7.24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 助缴费	0.98	0.98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 缴费	2.00	2.00	
30113	住房公积金	16.80	16.80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 支出	9,158.18	9,158.18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18.73	6.56	12.17
30201	办公费	0.72		0.72
30205	水费	0.16		0.16
30206	电费	0.75		0.75
30207	邮电费	4.42		4.42
30208	取暖费	3.81		3.81
30211	差旅费	0.40		0.40
30217	公务接待费	0.17		0.17
30228	工会经费	1.20		1.20

30229	福利费	0.08		0.08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6.56	6.56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0.46		0.46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5.08	5.08	
30302	退休费	3.72	3.72	
30305	生活补助	1.34	1.34	
30309	奖励金	0.02	0.02	
011002	沈阳市沈北新区民政事务服务中心	569.38	539.97	29.41
301	工资福利支出	533.75	533.75	
30101	基本工资	126.46	126.46	
30102	津贴补贴	6.80	6.80	
30106	伙食补助费	9.12	9.12	
30107	绩效工资	242.70	242.70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48.24	48.24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11.37	11.37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25.48	25.48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1.32	1.32	
30113	住房公积金	55.07	55.07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7.19	7.19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29.41		29.41
30201	办公费	3.12		3.12
30205	水费	0.59		0.59
30206	电费	2.89		2.89
30207	邮电费	13.17		13.17
30208	取暖费	0.36		0.36
30211	差旅费	2.49		2.49

30217	公务接待费	0.74		0.74
30228	工会经费	5.20		5.20
30229	福利费	0.32		0.32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0.53		0.53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6.22	6.22	
30302	退休费	4.71	4.71	
30305	生活补助	1.46	1.46	
30309	奖励金	0.05	0.05	

财政拨款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表 7

部门名称：沈阳市沈北新区民政局

单位：万元

2023 预算数

2024 预算数

合计	因公出国 (境) 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待 费	合计	因公出国 (境) 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待 费
		小计	公务用车 购置费	公务用车 运行费				小计	公务用车 购置费	公务用车 运行费	
4.26				4	0.26	0.91					0.91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表 8

部门名称：沈阳市沈北新区民政局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本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备注：沈阳市沈北新区民政局没有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也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安排的支出，故本表无数据。

项目支出预算表

表 9

部门名称：沈阳市沈北新区民政局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项目名称	总计	本年收入						上年结转结余					
			合计	一般公共 预算	政府 性基 金预 算	国 有 资 本 经 营 预 算	财 政 专 户 管 理 资 金	单 位 资 金	合计	一 般 公 共 预 算	政 府 性 基 金 预 算	国 有 资 本 经 营 预 算	财 政 专 户 管 理 资 金	单 位 资 金
合计		10,365.18	10,257.99	10,257.99					107.19		107.19			
沈阳市沈北新 区民政局本级		8,846.92	8,739.73	8,739.73					107.19		107.19			
	退休社区工作者独生 子女补助费	4.00	4.00	4.00										
	社区退岗无收入人员 补贴	15.68	15.68	15.68										
	儿童六一慰问金	13.20	13.20	13.20										
	社区事务经费	413.28	413.28	413.28										
	社会组织管理	4.80	4.80	4.80										
	石佛寺水库动迁移民 生活补助费	618.54	618.54	618.54										
	城乡低保及特困人员 电价补贴	12.29	12.29	12.29										
	网格员	2.70	2.70	2.70										

	地名工作经费	4.00	4.00	4.00										
	春节贫困群体救助物资采购	66.57	66.57	66.57										
	城乡特困人员丧葬费补助	10.00	10.00	10.00										
	救助基金	20.00	20.00	20.00										
	其他非编制内长期聘用人员（运转）	34.78	34.78	34.78										
	精神障碍社会康复服务试点补助金	12.39	0.20	0.20					12.19		12.19			
	社会工作服务站项目经费	113.15	113.15	113.15										
	两节救助	125.46	125.46	125.46										
	城市社区办公费及维修费	311.94	311.94	311.94										
	残疾人专干人员经费	463.76	463.76	463.76										
	政府购买居家养老服务补助	324.00	324.00	324.00										
	沈阳市困难老年人家庭适老化改造补贴	35.84	35.84	35.84										
	农村居家养老服务试点补助资金	35.00							35.00		35.00			
	百岁及高龄老人生活补助	817.80	817.80	817.80										
	供暖补贴	120.61	120.61	120.61										

	沈北新区农村社区综合服务设施建设资金	60.00							60.00		60.00			
	城乡特困人员照料护理补贴	203.59	203.59	203.59										
	老年人福利补贴资金	5.10	5.10	5.10										
	分散供养城乡特困老年人意外伤害保险	1.39	1.39	1.39										
	价格临时补贴	37.78	37.78	37.78										
	养老机构建设补贴	115.49	115.49	115.49										
	养老机构运营补贴	60.48	60.48	60.48										
	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补助资金	741.00	741.00	741.00										
	60年代精简人员	13.05	13.05	13.05										
	其他非编制内长期聘用人员（特定）	166.13	166.13	166.13										
	扶贫救助责任险	550.00	550.00	550.00										
	爱心广场建设经费	12.50	12.50	12.50										
	“两邻”工作经费	10.00	10.00	10.00										
	未成年人保护工作经费	30.00	30.00	30.00										

	家庭养老床位建设补贴	107.34	107.34	107.34										
	孤儿助学金	13.00	13.00	13.00										
	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	2,974.00	2,974.00	2,974.00										
	知青补贴	76.13	76.13	76.13										
	老年人助餐点补助	90.15	90.15	90.15										
沈阳市沈北新区民政事务服务中心		1,518.26	1,518.26	1,518.26										
	其他非编制内长期聘用人员（运转）	354.81	354.81	354.81										
	殡仪馆加班补贴	20.26	20.26	20.26										
	婚姻登记处工本费及表格款耗材等经费	9.60	9.60	9.60										
	无名尸处理费	15.00	15.00	15.00										
	价格临时补贴	1.08	1.08	1.08										
	两节救助	7.20	7.20	7.20										
	城乡特困人员照料护理补贴	111.05	111.05	111.05										
	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	167.71	167.71	167.71										
	中心敬老院公用经费及维修费	48.00	48.00	48.00										

	殡仪馆特殊工种其他办公费	10.00	10.00	10.00										
	殡仪馆专用燃料、专用材料及电费天然气款	350.00	350.00	350.00										
	殡仪馆殡仪车保险、租车库、车辆维修、车用汽油、ETC 等经费	29.80	29.80	29.80										
	殡仪馆房屋、设备维修经费	20.00	20.00	20.00										
	殡仪馆基本殡葬服务费用补助经费	223.00	223.00	223.00										
	迁移散葬坟墓个人补助经费	150.00	150.00	150.00										
	节地生态安葬奖补资金	0.75	0.75	0.75										

支出功能分类预算表

表 10

部门名称：沈阳市沈北新区民政局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总计	本年收入						上年结转结余					
			合计	一般公共 预算	政府 性基 金预 算	国有 资本 经营 预算	财 政 专 户 管 理 资 金	单 位 资 金	合计	一 般 公 共 预 算	政 府 性 基 金 预 算	国 有 资 本 经 营 预 算	财 政 专 户 管 理 资 金	单 位 资 金
	合计	20,267.92	20,160.73	20,160.73					107.19		107.19			
		20,267.92	20,160.73	20,160.73					107.19		107.19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0,053.17	20,053.17	20,053.17										
20802	民政管理事务	10,925.56	10,925.56	10,925.56										
2080201	行政运行	156.85	156.85	156.85										
2080206	社会组织管理	4.80	4.80	4.80										
2080207	行政区划和地名管理	4.00	4.00	4.00										
2080208	基层政权建设和社区治理	9,891.69	9,891.69	9,891.69										
2080299	其他民政管理事务支出	868.22	868.22	868.22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82.25	82.25	82.25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4.18	4.18	4.18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5.24	5.24	5.24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61.46	61.46	61.46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11.37	11.37	11.37										
20810	社会福利	2,516.18	2,516.18	2,516.18										
2081001	儿童福利	138.82	138.82	138.82										
2081002	老年福利	824.29	824.29	824.29										
2081004	殡葬	819.77	819.77	819.77										
2081006	养老服务	733.30	733.30	733.30										
20811	残疾人事业	1,204.76	1,204.76	1,204.76										
2081199	其他残疾人事业支出	1,204.76	1,204.76	1,204.76										
20819	最低生活保障	2,272.84	2,272.84	2,272.84										
2081901	城市最低生活保障金支出	1,054.67	1,054.67	1,054.67										
2081902	农村最低生活保障金支出	1,218.17	1,218.17	1,218.17										
20820	临时救助	118.00	118.00	118.00										
2082001	临时救助支出	115.00	115.00	115.00										

2082002	流浪乞讨人员救助支出	3.00	3.00	3.00									
20821	特困人员救助供养	1,034.02	1,034.02	1,034.02									
2082101	城市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支出	120.57	120.57	120.57									
2082102	农村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支出	913.45	913.45	913.45									
20825	其他生活救助	744.94	744.94	744.94									
2082501	其他城市生活救助	104.55	104.55	104.55									
2082502	其他农村生活救助	640.39	640.39	640.39									
208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154.62	1,154.62	1,154.62									
20899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154.62	1,154.62	1,154.62									
210	卫生健康支出	35.69	35.69	35.69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35.69	35.69	35.69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7.24	7.24	7.24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25.48	25.48	25.48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0.98	0.98	0.98									
21011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	1.99	1.99	1.99									
221	住房保障支出	71.87	71.87	71.87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71.87	71.87	71.87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71.87	71.87	71.87									
229	其他支出	107.19							107.19		107.19		
22960	彩票公益金安排的支出	107.19							107.19		107.19		
2296002	用于社会福利的彩票公益金支出	107.19							107.19		107.19		

支出经济分类预算表（政府预算）

表 11

部门名称：沈阳市沈北新区民政局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总计	本年收入						上年结转结余					
			合计	一般公共 预算	政府 性基 金预 算	国有 资本 经营 预算	财 政 专 户 管 理 资 金	单 位 资 金	合计	一 般 公 共 预 算	政 府 性 基 金 预 算	国 有 资 本 经 营 预 算	财 政 专 户 管 理 资 金	单 位 资 金
	合计	20,267.92	20,160.73	20,160.73					107.19		107.19			
011001	沈阳市沈北新区民政局本 级	18,180.28	18,073.09	18,073.09					107.19		107.19			
501	机关工资福利支出	9,309.55	9,309.55	9,309.55										
50101	工资奖金津补贴	108.75	108.75	108.75										
50102	社会保障缴费	23.44	23.44	23.44										
50103	住房公积金	16.80	16.80	16.80										
5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9,160.56	9,160.56	9,160.56										
502	机关商品和服务支出	1,633.80	1,526.61	1,526.61					107.19		107.19			
50201	办公经费	645.74	645.74	645.74										

50202	会议费													
50203	培训费													
50204	专用材料购置费													
50205	委托业务费	877.93	830.74	830.74					47.19		47.19			
50206	公务接待费	0.17	0.17	0.17										
50207	因公出国（境）费用													
50208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50209	维修（护）费	99.50	39.50	39.50					60.00		60.00			
5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10.46	10.46	10.46										
503	机关资本性支出													
50306	设备购置													
507	对企业补助	211.47	211.47	211.47										
50701	费用补贴	211.47	211.47	211.47										
509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7,025.46	7,025.46	7,025.46										
50901	社会福利和救助	5,886.55	5,886.55	5,886.55										
50905	离退休费	3.72	3.72	3.72										
509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135.19	1,135.19	1,135.19										

011002	沈阳市沈北新区民政事务服务中心	2,087.64	2,087.64	2,087.64										
505	对事业单位经常性补助	1,400.37	1,400.37	1,400.37										
50501	工资福利支出	533.75	533.75	533.75										
505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866.62	866.62	866.62										
509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687.27	687.27	687.27										
50901	社会福利和救助	288.55	288.55	288.55										
50905	离退休费	4.71	4.71	4.71										
509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394.01	394.01	394.01										

支出经济分类预算表（部门预算）

表 12

部门名称：沈阳市沈北新区民政局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总计	本年收入						上年结转结余					
			合计	一般公共 预算	政府性 基金预 算	国有 资本 经营 预算	财政专 户管 理资 金	单 位 资 金	合计	一 般 公 共 预 算	政府性 基金预 算	国 有 资 本 经 营 预 算	财 政 专 户 管 理 资 金	单 位 资 金
	合计	20,267.92	20,160.73	20,160.73					107.19		107.19			
011001	沈阳市沈北新区民政局本级	18,180.28	18,073.09	18,073.09					107.19		107.19			
301	工资福利支出	9,309.55	9,309.55	9,309.55										
30101	基本工资	35.46	35.46	35.46										
30102	津贴补贴	24.94	24.94	24.94										
30103	奖金	48.35	48.35	48.35										
30106	伙食补助费	2.38	2.38	2.38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 养老保险缴费	13.22	13.22	13.22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 缴费	7.24	7.24	7.24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 费	0.98	0.98	0.98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2.00	2.00	2.00									
30113	住房公积金	16.80	16.80	16.80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9,158.18	9,158.18	9,158.18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1,633.80	1,526.61	1,526.61				107.19		107.19			
30201	办公费	277.16	277.16	277.16									
30202	印刷费	1.20	1.20	1.20									
30203	咨询费												
30204	手续费												
30205	水费	0.16	0.16	0.16									
30206	电费	0.75	0.75	0.75									
30207	邮电费	4.42	4.42	4.42									
30208	取暖费	353.81	353.81	353.81									
30209	物业管理费												
30211	差旅费	0.40	0.40	0.40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30213	维修(护)费	99.50	39.50	39.50				60.00		60.00			
30214	租赁费												
30215	会议费												
30216	培训费												
30217	公务接待费	0.17	0.17	0.17									
30218	专用材料费												
30224	被装购置费												

30225	专用燃料费													
30226	劳务费	200.91	200.91	200.91										
30227	委托业务费	677.02	629.83	629.83				47.19		47.19				
30228	工会经费	1.20	1.20	1.20										
30229	福利费	0.08	0.08	0.08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6.56	6.56	6.56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10.46	10.46	10.46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7,025.46	7,025.46	7,025.46										
30302	退休费	3.72	3.72	3.72										
30305	生活补助	834.82	834.82	834.82										
30306	救济费	5,051.71	5,051.71	5,051.71										
30309	奖励金	0.02	0.02	0.02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135.19	1,135.19	1,135.19										
310	资本性支出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312	对企业补助	211.47	211.47	211.47										
31204	费用补贴	211.47	211.47	211.47										
011002	沈阳市沈北新区民政事务服务中心	2,087.64	2,087.64	2,087.64										

301	工资福利支出	533.75	533.75	533.75										
30101	基本工资	126.46	126.46	126.46										
30102	津贴补贴	6.80	6.80	6.80										
30106	伙食补助费	9.12	9.12	9.12										
30107	绩效工资	242.70	242.70	242.70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 养老保险缴费	48.24	48.24	48.24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11.37	11.37	11.37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 缴费	25.48	25.48	25.48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1.32	1.32	1.32										
30113	住房公积金	55.07	55.07	55.07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7.19	7.19	7.19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866.62	866.62	866.62										
30201	办公费	3.12	3.12	3.12										
30205	水费	0.59	0.59	0.59										
30206	电费	2.89	2.89	2.89										
30207	邮电费	13.17	13.17	13.17										
30208	取暖费	0.36	0.36	0.36										
30211	差旅费	2.49	2.49	2.49										
30213	维修(护)费	20.00	20.00	20.00										
30217	公务接待费	0.74	0.74	0.74										
30218	专用材料费	350.00	350.00	350.00										

30226	劳务费	354.81	354.81	354.81										
30228	工会经费	5.20	5.20	5.20										
30229	福利费	0.32	0.32	0.32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 费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 出	112.93	112.93	112.93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687.27	687.27	687.27										
30302	退休费	4.71	4.71	4.71										
30305	生活补助	1.46	1.46	1.46										
30306	救济费	287.04	287.04	287.04										
30307	医疗费补助													
30309	奖励金	0.05	0.05	0.05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 的补助	394.01	394.01	394.01										

债务支出预算表

表 13

部门名称：沈阳市沈北新区民政局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项目名称	总计	本年收入						上年结转结余					
			合计	一般公共 预算	政府性 基金 预算	国有 资本 经营 预算	财政 专 户 管 理 资 金	单 位 资 金	合 计	一 般 公 共 预 算	政 府 性 基 金 预 算	国 有 资 本 经 营 预 算	财 政 专 户 管 理 资 金	单 位 资 金
合计														

备注：沈阳市沈北新区民政局没有债务支出，故本表无数据。

政府采购支出预算表

表 14

部门名称：沈阳市沈北新区民政局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项目名称	总计	本年收入						上年结转结余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单位资金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单位资金
合计		703.74	703.74	703.74										
沈阳市沈北新区民政局本级		533.74	533.74	533.74										
项目支出		533.74	533.74	533.74										
	春节贫困群体救助物资采购	66.57	66.57	66.57										
	政府购买居家养老服务补助	324.00	324.00	324.00										
	沈阳市困难老	35.83	35.83	35.83										

	年人家庭适老化改造补贴													
	家庭养老床位建设补贴	107.34	107.34	107.34										
沈阳市沈北新区民政事务服务中心		170.00	170.00	170.00										
项目支出		170.00	170.00	170.00										
	殡仪馆专用燃料、专用材料及电费天然气款	170.00	170.00	170.00										

政府购买服务支出预算表

表 15

部门名称：沈阳市沈北新区民政局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支出功能分类 (类 级)	购买服务项目 名称	购买服务指 导目录对应 项目(三级目 录代码及名 称)	总计	本年收入						上年结转结余					
					合计	一般公 共预算	政府性 基金预 算	国有资 本经营 预算	财政专 户管理 资金	单位资 金	合计	一般公 共预算	政府性 基金预 算	国有资 本经营 预算	财政专 户管理 资金	单位资 金
合计				522.17	522.17	522.17										
沈阳市沈北新区民政局本级				467.17	467.17	467.17										
项目支出				467.17	467.17	467.17										
	208 社会 保障和 就业 支出	政府 购买 居家 养老 服务 补助	基本养老服 务	324.00	324.00	324.00										
	208 社会 保障和	沈阳市困 难老	基本养老服 务	35.83	35.83	35.83										

	就业支出	年人家庭适老化改造补贴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家庭养老床位建设补贴	基本养老服务	107.34	107.34	107.34										
沈阳市沈北新区民政事务服务中心				55.00	55.00	55.00										
项目支出				55.00	55.00	55.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	基本养老服务	55.00	55.00	55.00										

部门（单位）整体绩效目标表

表 16

单位：万元

部门（单位）名称	011001 沈阳市沈北新区民政局本级-210113000						
年度主要任务	对应项目				预算资金情况		
	基本支出人员经费（保工资）				108.59		
	基本支出人员经费（刚性）				9,210.42		
	基本支出人员经费（其他）				2.18		
	基本支出公用经费（保运转）				12.17		
年度绩效目标	充分发挥兜底保障作用，有效推进城乡社区治理，不断深化“两邻”理念实践，实施品质养老服务增效。						
年度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运算符号	指标值	度量单位	完成时限
	履职效能	重点工作履行情况	重点工作办结率	=	100	%	2024-12
			整体工作完成情况	工作完成及时率	=	100	%
		工作质量达标率		=	100	%	2024-12
		总体工作完成率		=	100	%	2024-12
		基础管理		依法行政能力		管理规范	
			综合管理水平		管理规范		2024-12
	预算执行	预算执行效率	结转结余变动率	<=	0	%	2024-12
			预算调整率	<=	5	%	2024-12
			预算执行率	=	100	%	2024-12
	管理效率	预算编制管理	预算绩效目标覆盖率	=	100	%	2024-12
		预算监督管理	预决算公开情况		全部公开		2024-12
		预算收支管理	预算收入管理规范 性		管理规范		2024-12
			预算支出管理规范		管理规范		2024-12

			性					
		财务管理	内控制度有效性		制度有效		2024-12	
		资产管理	固定资产利用率	=	100	%	2024-12	
		业务管理		政府采购管理违法违规行为发生次数	=	0	次	2024-12
			运行成本	成本控制成效	“三公”经费变动率	<=	0	%
			在职人员控制率		<=	100	%	2024-12
	社会效应	社会效益		补助对象人数	>=	15000	人	2024-12
				服务对象满意度	>=	90	%	2024-12
				社会公众满意度	>=	90	%	2024-12
	可持续性	体制机制改革		建立困难群众生活救助工作督导与监督机制		建立		2024-12
				完善部门内部控制		提升		2024-12
部门（单位）名称	011002 沈阳市沈北新区民政事务服务中心-210113000							
年度主要任务	对应项目				预算资金情况			
	基本支出人员经费（保工资）				172.67			
	基本支出人员经费（刚性）				360.11			
	基本支出人员经费（其他）				7.19			
	基本支出公用经费（保运转）				14.11			
	基本支出公用经费（刚性）				15.30			
年度绩效目标	严格按照预算监管支出，监督中心不乱花错花每一笔钱							
年度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运算符号	指标值	度量单位	完成时限	
	履职效能	重点工作履行情况	重点工作办结率	=	100	%	2024-12	
		整体工作完成情况	工作完成及时率	=	100	%	2024-12	
			工作质量达标率	=	100	%	2024-12	

		总体工作完成率	=	100	%	2024-12	
		基础管理	依法行政能力		管理规范		2024-12
			综合管理水平		管理规范		2024-12
	预算执行	预算执行效率	结转结余变动率	<=	0	%	2024-12
			预算调整率	<=	5	%	2024-12
			预算执行率	=	100	%	2024-12
	管理效率	预算编制管理	预算绩效目标覆盖率	=	100	%	2024-12
		预算监督管理	预决算公开情况		全部公开		2024-12
		预算收支管理	预算收入管理规范性		管理规范		2024-12
			预算支出管理规范性		管理规范		2024-12
		财务管理	内控制度有效性		制度有效		2024-12
		资产管理	固定资产利用率	=	100	%	2024-12
		业务管理	政府采购管理违法违规行为发生次数	=	0	次	2024-12
	运行成本	成本控制成效	“三公”经费变动率	<=	0	%	2024-12
			在职人员控制率	<=	100	%	2024-12
	社会效应	政治效益	有利于密切党同人民群众的关系		稳定发展		2024-12
		社会效益	促进地区发展		稳定促进		2024-12
		社会公众满意度	当地群众满意度	>=	90	%	2024-12
	可持续性	体制机制改革	服务职工群众内部工作机制建立情况		良好促进		2024-12
			完善部门内部控制		良好完善		2024-12

部门预算项目（政策）绩效目标表

2024 年

表 17

单位：万元

项目(政策)名称	退休社区工作者独生子女补助费						
主管部门	沈阳市沈北新区民政局	实施单位	沈阳市沈北新区民政局本级				
预算资金情况	4.00						
总体目标	通过文件《辽宁省人口与计划生育条例》第四章第三十三条规定：取得《独生子女父母光荣证》的城镇居民，享受下列待遇：（一）从取得《独生子女父母光荣证》之日起至子女 18 周岁止，每月发给独生子女父母不低于 10 元奖励费或者一次性奖励 2000 元；（二）子女托幼费、医疗费，由其所在单位按照当地规定予以补贴；（三）职工退休后，由其所在单位每月发给 10 元或者一次性发给 2000 元补助费；无工作单位人员男满 60 周岁、女满 55 周岁后，按照有单位人员标准发给补助费，由当地财政支付。确保按时足额发放。2000 元*20 人=40000 元。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运算符号	指标值	度量单位	完成时限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人均补助标准	=	0.2	万元	2024-12
			领取补助人数	>=	15	人	2024-12
		质量指标	资金发放率	>=	100	%	2024-12
			正常运转率	=	100	%	2024-12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补助对象覆盖率	>=	100	%	2024-12

		可持续影响指标	保障水平		足额保障		2024-12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机关事业单位干部群众满意度	>=	95	%	2024-12
项目(政策)名称	社区退岗无收入人员补贴						
主管部门	沈阳市沈北新区民政局			实施单位	沈阳市沈北新区民政局本级		
预算资金情况	15.68						
总体目标	从2005年至2012年止,先后有22名社区干部退休(现有20人),由于历史原因,这些人员没有缴纳养老统筹,退休后无退休金,因此这些老同志退休后上访要求有基本生活保险。通过经先后两任政府区长指示同意,先后将22名老同志参照城市低保标准金额或减半发放生活费,15年工龄以上的享受全额低保补贴,10-14年工龄的享受半数低保金补贴,确保了较好的解决此问题,按时足额发放。全年共需经费156740元,数量19人,配比:由区财政全额承担。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运算符号	指标值	度量单位	完成时限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补贴人数	>=	19	人	2024-12
			社区工作者补助人数	>=	19	位	2024-12
		质量指标	资金到位率	>=	100	%	2024-12
			正常运转率	=	100	%	2024-12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确保机关事业单位平稳运行		平稳运行		2024-12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保障水平		足额保障		2024-12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机关事业单位干部群众满意度	>=	95	%	2024-12
		社会公众满意度指标					
项目(政策)名称	儿童六一慰问金						
主管部门	沈阳市沈北新区民政局			实施单位	沈阳市沈北新区民政局本级		
预算资金情况	13.20						
总体目标	通过文件《关于开展“六一”国际儿童节走访慰问孤残儿童活动的通知》辽民儿函【2023】83号，积极开展慰问省孤儿学校孤儿、事实无人抚养儿童活动。确保足额发放。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运算符号	指标值	度量单位	完成时限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人均补助标准	=	0.05	万元	2024-12
			组织开展“六一”儿童节慰问活动场次	=	1	次	2024-12

		质量指标	资金发放率	>=	100	%	2024-12	
			正常运转率	=	100	%	2024-12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提升救助政策宣传		提升		2024-12
				补助覆盖率	>=	100	%	2024-12
				生态效益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受助人员满意度	>=	95
	社会公众满意度指标							
	项目(政策)名称	社区事务经费						
	主管部门	沈阳市沈北新区民政局			实施单位	沈阳市沈北新区民政局本级		
预算资金情况	413.28							
总体目标	通过建设一支政治坚定、规模适度、结构合理、能力突出、群众满意的专业化、职业化、规范化社区工作者队伍，为进一步加强我市社区工作者队伍建设，为适应新时代社会治理创新需要，推动社会治理重心向基层下移。社区工作者协助政府部门、街道办事处做好与社区居民利益相关的公共服务、公共管理和公共安全等方面工作。组织社区居民对政府部门、街道办事处政策执行情况及其工作人员工作情况，驻社区单位参与社区建设情况进行民主评议，确保单位正常运转。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运算符号	指标值	度量单位	完成时限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参加培训的人数	>=	2	人	2024-12
			拨付资金金额	>=	300	万元	2024-12
		质量指标	资金到位率	>=	100	%	2024-12
			正常运转率	=	100	%	2024-12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社区服务水平提升		提升		2024-12
			确保机关事业单位平稳运行		平稳运行		2024-12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机关事业单位干部群众满意度	>=	95	%	2024-12
		社会公众满意度指标					
	项目(政策)名称	社会组织管理					
主管部门	沈阳市沈北新区民政局			实施单位	沈阳市沈北新区民政局本级		
预算资金情况	4.80						

总体目标	通过文件《关于进一步做好社会组织法定代表人离任审计、注销清算审计工作的通知》、《沈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调整沈阳市市级行政审批中介服务事项清单的通知》社会组织法人离任及清算由审批部门委托有关机构开展审计。根据“双随机、一公开”工作要求及民政部关于印发《社会组织抽查暂行办法》的通知（民发【2017】45号），确保每年需要对社会组织进行定期抽查和不定期抽查。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运算符号	指标值	度量单位	完成时限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每万人拥有社会组织数	>=	6	个	2024-12
			业务审计次数	>=	30	个	2024-12
		质量指标	资金使用合规率	=	100	%	2024-12
			业务审计达标率		提升		2024-12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提升社会组织管理能力		提升		2024-12
		可持续影响指标	保障水平		足额保障		2024-12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社会组织满意度	>=	95	%	2024-12
	项目(政策)名称	石佛寺水库动迁移民生活补助费					
主管部门	沈阳市沈北新区民政局			实施单位	沈阳市沈北新区民政局本级		
预算资金情况	618.54						

总体目标	通过《区长办公会议纪要（2010年第3号）》第八项“关于石佛寺水库移民困难救助问题”决定：为深入贯彻我区经济社会发展的决策部署，有效缓解石佛寺水库移民基本生活的困难和问题，根据《区长办公会议纪要（2010年第3号）》第八项“关于石佛寺水库移民困难救助问题”决定要求，进一步做好石佛寺水库移民老年困难救助资金发放和管理工作，保障石佛寺水库移民的生产、生活得以具体落实，确保移民社会稳定，全面解决水库移民问题。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运算符号	指标值	度量单位	完成时限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补助补贴	>=	600	万元	2024-12	
			补贴人数	>=	600	人	2024-12	
		质量指标	资金发放率	>=	100	%	2024-12	
			正常运转率	=	100	%	2024-12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补助人群（家庭）生活改善情况			良好		2024-12
		可持续影响指标	补贴政策可持续性	<=	1	年	2024-12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受助人员满意度	>=	95	%	2024-12	
项目(政策)名称	城乡低保及特困人员电价补贴							
主管部门	沈阳市沈北新区民政局			实施单位	沈阳市沈北新区民政局本级			
预算资金情况	12.29							
总体目标	通过文件《关于进一步做好居民生活用电试行阶梯电价后城乡低保户和农村去保护电价补贴工作的通知》（辽民函【2012】30号），确保对低保户和特困户按月发放电价补贴。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运算符号	指标值	度量单位	完成时限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补贴人数	>=	2000	人	2024-12
			涉农补贴“一卡通”发放数	>=	2000	个	2024-12
		质量指标	资金到位率	>=	100	%	2024-12
			正常运转率	=	100	%	2024-12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改善补助人群（家庭）生活			良好	2024-12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保障水平			足额保障	2024-12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受助人员满意度	>=	95	%	2024-12
社会公众满意度指标							
项目(政策)名称	网格员						
主管部门	沈阳市沈北新区民政局			实施单位	沈阳市沈北新区民政局本级		

预算资金情况	2.70							
总体目标	通过文件《沈北新区城市社区网格工作管理考核办法》（沈北新区民发[2020]8号）为适应新时代社会治理创新需要，推动社会治理重心向基层下移，加强社区工作队伍建设，结合我区社区建设工作的实际需要，招聘100人，确保为全面推进城市社区网格化工作，进一步增强社区网格员的岗位意识，强化城市社区管理的组，建立条块结合、上下联动、科学合理、落实各级党委、政府的工作部署。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运算符号	指标值	度量单位	完成时限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人均补助标准	=	0.25	万元	2024-12	
			拨付资金金额	>=	2.25	万元	2024-12	
		质量指标	资金到位率	>=	100	%	2024-12	
			正常运转率	=	100	%	2024-12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确保机关事业单位平稳运行			平稳运行		2024-12
		可持续影响指标	保障水平			足额保障		2024-12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机关事业单位干部群众满意度	>=	95	%	2024-12	
项目(政策)名称	地名工作经费							
主管部门	沈阳市沈北新区民政局			实施单位	沈阳市沈北新区民政局本级			
预算资金情况	4.00							

总体目标	通过依据《沈阳市地名管理办法实施细则》、《行政区域界线界桩管理办法》、《沈阳市楼门牌管理实施细则》、《市民政局印发沈阳市补充完善街路牌楼门牌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沈民办发【2022】15号）的规定，确保解决对损坏、缺失的地名标志及时补做的问题。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运算符号	指标值	度量单位	完成时限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地名管理数量	=	2000	个	2024-12
			地名工作补助人数	>=	1	位	2024-12
		质量指标	资金使用合规率	=	100	%	2024-12
			资金发放率	>=	100	%	2024-12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提升社区服务水平情况		良好		2024-12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保障水平		足额保障		2024-12
	满意度指标	社会公众满意度指标					
社区居民满意度			>=	95	%	2024-12	
项目(政策)名称	春节贫困群体救助物资采购						

主管部门	沈阳市沈北新区民政局			实施单位	沈阳市沈北新区民政局本级			
预算资金情况	66.57							
总体目标	通过文件《市民政局关于做好2023年元旦春节期间社会救助工作的通知》（沈民办发〔2022〕29号），按市政府总体要求，结合我区实际情况，春节前拟对全区困难群体进行救助和走访慰问，确保对全区困难群体发放“春节”生活物资。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运算符号	指标值	度量单位	完成时限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人均补助标准	=	0.03	万元	2024-12	
			领取补助人数	>=	2000	人	2024-12	
		质量指标	采购物资质量达标率	>=	100	%	2024-12	
			正常运转率	=	100	%	2024-12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补助人群（家庭）生活改善情况			稳步提升		2024-12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保障水平			足额保障		2024-12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受助人员满意度	>=	95	%	2024-12	

		社会公众满意度指标						
项目(政策)名称	城乡特困人员丧葬费补助							
主管部门	沈阳市沈北新区民政局			实施单位	沈阳市沈北新区民政局本级			
预算资金情况	10.00							
总体目标	通知向全区城乡特困人员发放丧葬费补助，使特困人员在除吃、穿、住、医、教育方面得到保障外，使特困人员死亡后的丧葬得到保障，确保实现基本殡葬服务普惠性、均等化，促进社会和谐稳定。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运算符号	指标值	度量单位	完成时限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相关补助人均标准	=	7356	元/人/年	2024-12	
			城乡特困人员丧葬补助人数	>=	10	位	2024-12	
		质量指标	资金发放率	>=	100	%	2024-12	
			正常运转率	=	100	%	2024-12	
	时效指标							
	成本指标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领取生活补助的人数	>=	10	人	2024-12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保障水平		足额保障		2024-12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受助人员满意度	>=	0	%	2024-12
		社会公众满意度指标					
项目(政策)名称	精神障碍社会康复服务试点补助金						
主管部门	沈阳市沈北新区民政局			实施单位	沈阳市沈北新区民政局本级		
预算资金情况	12.39						
总体目标	沈北新区成立二井社区精神障碍康复站、冯道社区精神障碍康复站。为200名精神障碍人员服务。以社区为基础，以家庭为依托，通过构建电话随访、社区培训广泛开展康复训练、大力宣传普及康复知识；针对重点精神障碍人群加强康复训练、用药指导、全程康复服务等方式，进一步完善社会化的精神康复服务体系。确保实现精神障碍人群享有康复服务的总体目标，促进残健同行。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运算符号	指标值	度量单位	完成时限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示范康复机构补助个数	>=	1	个	2024-12
			社区精神病防治康复受益对象数量	>=	200	人	2024-12
	质量指标	资金到位率	>=	100	%	2024-12	

			资金发放率	>=	100	%	2024-12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严重精神障碍患者的生活质量		提升		2024-12
		可持续影响指标	提高精神障碍社区康复服务能力		提升		2024-12
项目(政策)名称	社会工作服务站项目经费						
主管部门	沈阳市沈北新区民政局			实施单位	沈阳市沈北新区民政局本级		
预算资金情况	113.15						
总体目标	根据市委组织部四部门印发《沈阳市乡镇(街道)社会工作和社会救助服务站项目试点工作实施方案》沈民发【2021】18号要求,2021年遴选沈北新区作为试点地区开展乡镇(街道)社工站项目。通过政府购买社会工作服务,发展基层社工队伍,全面提升基层民政服务能力,总结试点地区工作形成可复制做法经验,确保在全市推广实施。积极培育扶持社会工作服务机构,带动民政领域社会工作服务项目,打造政府购买社会工作服务特色品牌。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运算符号	指标值	度量单位	完成时限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社会工作和志愿服务项目数量	>=	10	个	2024-12
			拨付资金金额	>=	100	万元	2024-12
	质量指标	补助资金用于社会化管理服	>=	100	%	2024-12	

			务工作比例				
			资金发放率	>=	100	%	2024-12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保证项目运行政策、制度资金持续性		可持续		2024-12
		可持续影响指标	提升社会工作服务机构持续运营能力		满意		2024-12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救助对象对社会救助实施的满意度	>=	90	%	2024-12	
项目(政策)名称	两节救助						
主管部门	沈阳市沈北新区民政局			实施单位	沈阳市沈北新区民政局本级		
预算资金情况	125.46						
总体目标	通过按照《市民政局关于做好2023年元旦春节期间社会救助工作的通知》规定。确保困难群众度过一个欢乐、祥和、温暖的节日。发放工作遵循公开,公正,透明的原则,按照“个人申请,居(村)民委员会受理,街道办事处审核,区民政局审批”的程序进行,按季度审批、发放,全程接受群众监督。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运算符号	指标值	度量单位	完成时限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救助对象数	=	2000	人	2024-12

			两节救助 补贴人数	>=	1500	位	2024-12
		质量指标	救助标准 发放准确率	>=	100	%	2024-12
			资金发放 率	>=	100	%	2024-12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救助对象 覆盖率	>=	100	%	2024-12
		可持续影响指标	困难群众 基本生活 救助保障 制度完善 性		提升		2024-12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救助对象 对社会救 助实施的 满意度	>=	95	%	2024-12
项目(政策)名称	城市社区办公费及维修费						
主管部门	沈阳市沈北新区民政局			实施单位	沈阳市沈北新区民政局本级		
预算资金情况	311.94						
总体目标	根据 2020 年 1 月 2 日《关于推进城乡社区治理能力现代化的实施意见》（沈委办发〔2020〕1 号）文件要求，为深入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届四中全会精神，通过推进城乡社区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确保实现党领导下的政府治理和社会调节、居民自治良性互动，全面提升城乡社区治理法治化、科学化、精细化水平和组织化程度，健全完善城乡社区治理体系。根据《沈阳市财政局 沈阳市民政局关于进一步加强社区经费管理的通知》（沈财社〔2013〕263 号），每个社区 1 万元。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运算 符号	指标值	度量 单位	完成时限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补助社区数量	>=	71	个	2024-12
			拨付资金金额	>=	300	万元	2024-12
		质量指标	街道社区服务保障能力		提升		2024-12
			资金发放率	>=	100	%	2024-12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社区服务水平提升		提升		2024-12
		可持续影响指标	保障水平		提升		2024-12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社区居民满意度	>=	90	%	2024-12
	项目(政策)名称	残疾人专干人员经费					
主管部门	沈阳市沈北新区民政局			实施单位	沈阳市沈北新区民政局本级		
预算资金情况	463.76						
总体目标	按照《残疾人专职干事管理办法》相关规定，残疾人专干薪酬制度参照社区工作者体系。通过我区行政区域内的 50 名残疾人专干分布在各个街道、社区从事残疾人工作，经过管理、培训以及考核等各个环节，确保每名残疾人工作专职干事补贴待遇落实，及时并且足额发放补贴资金。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运算符号	指标值	度量单位	完成时限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补贴人数	>=	51	人	2024-12
			拨付资金金额	>=	450	万元	2024-12

		质量指标	残疾人专职委员补贴发放规范性		规范		2024-12
			经费拨付程序合规率	>=	100	%	2024-12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残疾人专干人员待遇率	>=	90	%	2024-12
		可持续影响指标	补助机制健全性		健全		2024-12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接受专职委员补贴的残疾人满意度	=	100	%	2024-12
项目(政策)名称	政府购买居家养老服务补助						
主管部门	沈阳市沈北新区民政局			实施单位	沈阳市沈北新区民政局本级		
预算资金情况	324.00						
总体目标	通过政府购买服务的方式,依托社会力量向符合条件的高龄、失能、失智、贫困、计划生育特殊家庭中的老年人提供以助餐、助医、助浴、助洁、助行、生活照料、健康护理等重点服务内容的免费居家养老服务,保障其基本养老服务需求。政府购买以补贴对象户籍为基础,实行属地化管理,明确购买主体和承接主体的权利和义务规范购买流程,建立评估机构和动态调整机构,增强购买服务的针对性和有效性,为切实满足老年人居家养老服务需求,进一步做好政府购买居家养老服务试点工作,确保促进我市居家养老服务水平整体提升。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运算符号	指标值	度量单位	完成时限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补贴人数	>=	1200	人	2024-12

	质量指标	居家和社区养老服务试点数	>=	15	个	2024-12	
		购买服务达标率	>=	90	%	2024-12	
		资金发放率	>=	90	%	2024-12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宣传补贴发放社会关注提升度		提升		2024-12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满足多样化、多层次养老服务需求		满意		2024-12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养老群众满意度	>=	100	%	2024-12
		社会公众满意度指标					
	项目(政策)名称	沈阳市困难老年人家庭适老化改造补贴					
主管部门	沈阳市沈北新区民政局		实施单位	沈阳市沈北新区民政局本级			
预算资金情况	35.84						
总体目标	为全面提升我区老年人居家生活的安全性、便利性，着力改善照护条件，通过政府补贴方式，开展困难老年人家庭适老化改造工作，推动居家养老服务提质扩容，促进养老服务消费提升，确保为老年人营造安全、舒适的生活环境。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运算符号	指标值	度量单位	完成时限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拨付资金金额	>=	30	万元	2024-12
			补贴对象数量	>=	300	人	2024-12
		质量指标	资金到位率	>=	100	%	2024-12
			改造项目质量		合格		2024-12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社会认可度	>=	90	%	2024-12
		可持续影响指标	补助机制健全性		健全		2024-12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社会公众满意度	>=	90	%	2024-12
项目(政策)名称	农村居家养老服务试点补助资金						
主管部门	沈阳市沈北新区民政局			实施单位	沈阳市沈北新区民政局本级		
预算资金情况	35.00						
总体目标	受国家计划生育政策的影响和人口老龄化时代的到来，农村人口老龄化已成为普遍关注的社会问题。为加强对老年人的关爱和服务，通过落实留守老年人关爱机制、开展分散供养特困老年人照料护理、丰富农村老人文化娱乐生活等试点任务. 落实《沈阳市居家养老服务体系建设实施方案（2018-2020年）》中“探索农村居家养老服务路径”的要求，促进我市农村居家养老服务体系建设，确保提升农村居家养老综合服务水平，有效满足多数农村老年人的养老需求。在全市继续开展农村居家养老服务试点，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运算符号	指标值	度量单位	完成时限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居家和社区养老服务试点数	>=	7	个	2024-12	
			拨付资金金额	>=	30	万元	2024-12	
		质量指标	资金到位率	>=	100	%	2024-12	
			资金发放率	>=	100	%	2024-12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老人生活质量提升			提升		2024-12
		可持续影响指标	满足多样化、多层次养老服务需求			满足		2024-12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养老群众满意度	>=	90	%		2024-12
	项目(政策)名称	百岁及高龄老人生活补助						
主管部门	沈阳市沈北新区民政局			实施单位	沈阳市沈北新区民政局本级			
预算资金情况	817.80							
总体目标	<p>根据沈民[2020]18号《市民政局 市财政局关于进一步做好高龄老年人补贴发放工作的通知》，为积极应对人口老龄化趋势，进一步完善优待政策，全面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老年人权益保障法》、《沈阳市老年人优待规定》和《沈阳市老龄事业发展“十二五”规划》，加快推进覆盖城乡的老年人社会保障体系建设，加强民生工作，加大民生工作投资力度，努力实现“老有所养”的目标。通过各街道要对高龄津贴的发放工作高度重视，加强领导，抓好落实，认真、细致做好高龄津贴的审查和统计上报工作。实行动态管理，避免漏报、错报现象的发生，使老年人及时享受高龄津贴待遇;要把高龄津贴发放工作的责任层层落实到人，做到谁主管，谁负责，确保高龄津贴发放工作规范有序进行。</p>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运算符号	指标值	度量单位	完成时限
绩效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百岁及高龄老人生活补助人数	>=	7000000	位	2024-12
			补贴对象数量	>=	9000	人	2024-12
		质量指标	补贴支出规范性		规范		2024-12
			资金发放率	>=	100	%	2024-12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百岁及高龄老人生活补助覆盖率	>=	100	%	2024-12
		可持续影响指标	补贴政策可持续性	<=	1	年	2024-12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补贴对象满意率	>=	90	%	2024-12
	项目(政策)名称	供暖补贴					
主管部门	沈阳市沈北新区民政局			实施单位	沈阳市沈北新区民政局本级		
预算资金情况	120.61						
总体目标	通过根据《辽宁省城市供热管理办法》和《沈阳市城市供暖管理办法》的规定，现已制定供热保障金补贴办法。部门按照各自职责，积极做好配合工作，推动形成齐抓共管、整体推进的工作格局。有效缓解取暖费用支出压力，确保其温暖过冬。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运算符号	指标值	度量单位	完成时限	
绩效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补贴人数	>=	1700	人	2024-12
		数量指标	拨付资金金额	>=	100	万元	2024-12
		质量指标	困难帮扶面	>=	90	%	2024-12
			资金发放率	>=	100	%	2024-12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宣传补贴发放获得社会关注		到位		2024-12
		可持续影响指标	补贴政策可持续性	<=	1	年	2024-12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城镇低收入住房困难家庭满意度	>=	90	%	2024-12
	项目(政策)名称	沈北新区农村社区综合服务设施建设资金					
	主管部门	沈阳市沈北新区民政局		实施单位	沈阳市沈北新区民政局本级		
	预算资金情况	60.00					
总体目标	通过文件根据《关于开展2020年度省本级福利彩票公益金资助城乡社区综合服务设施建设项目工作的通知》为加强全省城乡社区综合服务设施建设,提高城乡社区公共服务水平和保障能力,省本级继续安排部分福利彩票公益金对全省城乡社区综合服务设施建设项目进行资助。沈北新区2021年度,省福利彩票公益金资助城乡社区综合服务设施建设项目我区计划报2个项目。按照有关要求,为确保项目建设按时完成,专项资金得到合理使用,我区会严格按照文件要求执行。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运算符号	指标值	度量单位	完成时限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补助社区数量	>=	2	个	2024-12	
			拨付资金金额	>=	60	万元	2024-12	
		质量指标	资金到位率	>=	100	%	2024-12	
			资金发放率	>=	100	%	2024-12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提升社区服务水平情况			提升		2024-12
	满意度指标	社会公众满意度指标	受众群体满意度	>=	90	%	2024-12	
项目(政策)名称	城乡特困人员照料护理补贴							
主管部门	沈阳市沈北新区民政局			实施单位	沈阳市沈北新区民政局本级			
预算资金情况	203.59							
总体目标	通过按照沈民发(2021)39号《市民政局 市财政局关于调整沈阳市城乡特困人员照料护理标准的通知》，为全面落实省、市政府加强民生保障的决策部署，确保城乡困难群众基本生活水平可以与经济社会发展水平同步提高，按月发放城乡特困人员照料护理补贴。城内九区全自理人员照料护理标准由每人每月181元提高到每人每月191元，半自理人员照料护理标准由每人每月362元提高到每人每月382元，全护理人员照料护理标准由每人每月724元提高到每人每月764元。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运算符号	指标值	度量单位	完成时限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拨付资金金额	>=	100	万元	2024-12	

			城乡特困人员照料护理补贴人数	>=	300	位	2024-12
		质量指标	特困人员准确率	=	100	%	2024-12
			特困人员供养机构护理人员配备率	>=	90	%	2024-12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护理型床位占比达标率	>=	90	%	2024-12
		可持续影响指标	患者家属护理知识知晓率	>=	90	%	2024-12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补贴对象满意率	>=	90	%	2024-12
项目(政策)名称	老年人福利补贴资金						
主管部门	沈阳市沈北新区民政局			实施单位	沈阳市沈北新区民政局本级		
预算资金情况	5.10						
总体目标	为建立完善社会养老服务体系,帮助经济困难失能老年人解决养老服务困难,沈北新区面向具有沈阳市户籍的城乡低保、低保边缘家庭中60周岁以上(含60周岁)经专业评估机构评估为重度失能、中度失能、轻度失能的老年人发放失能老人护理补贴。规范失能老年人护理补贴发放工作,使广大高龄老人的基本生活得到保障,不断提高失能老人的生活质量。完善失能老人护理补贴制度,进一步提高失能老人护理补贴制度实施的精准性、科学性、规范性,使得有限的补贴资金更公平、更有效地惠及失能老年人群体。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运算符号	指标值	度量单位	完成时限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拨付资金 金额	>=	4	万元	2024-12
			补贴人数	>=	41	位	2024-12
		质量指标	补贴支出 规范性		合规		2024-12
			资金到位 率	>=	100	%	2024-12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宣传补贴 发放获得 社会关注		到位		2024-12
		可持续影响指标	补贴政策 可持续性	<=	1	年	2024-12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补贴对象 满意率	>=	90	%	2024-12
	项目(政策)名称	分散供养城乡特困老年人意外伤害保险					
主管部门	沈阳市沈北新区民政局			实施单位	沈阳市沈北新区民政局本级		
预算资金情况	1.39						
总体目标	各街道要对特困补贴金的发放工作高度重视，加强领导，抓好落实，认真、细致做好特困补贴的审查和统计上报工作。实行动态管理，避免漏报、错报现象的发生，使老年人及时享受津贴待遇；要把津贴发放工作的责任层层落实到人，做到谁主管，谁负责，确保特困老年人补贴发放工作规范有序进行。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运算 符号	指标值	度量 单位	完成时限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补助补贴	>=	1	万元	2024-12
			特困老年 人保障人	>=	300	位	2024-12

		质量指标	数				
			特困人员准确率	=	100	%	2024-12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资金发放率	>=	100	%	2024-12
			保险赔偿损失率	>=	100	%	2024-12
		可持续影响指标	社会保险制度更加公平可持续			可持续	2024-12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受助人员满意度	>=	90	%	2024-12	
项目(政策)名称	价格临时补贴						
主管部门	沈阳市沈北新区民政局			实施单位	沈阳市沈北新区民政局本级		
预算资金情况	37.78						
总体目标	根据本市经济发展状况、居民基本生活必需品价格变动和生活水平指数变化情况制定和调整低保标准，通过市人民政府批准后由市民政部门发布实施。为缓解物价上涨对低收入群体生活的影响，确保困难群众基本生活水平不因物价上涨而降低。根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运算符号	指标值	度量单位	完成时限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补贴人数	>=	2000	人	2024-12
			补贴对象数量	>=	1000	人	2024-12

	质量指标	补贴支出规范性		规范		2024-12	
		资金到位率	>=	100	%	2024-12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宣传补贴发放获得社会关注		到位		2024-12
		可持续影响指标	补贴政策可持续性	<=	1	年	2024-12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补贴对象满意率	>=	90	%	2024-12
项目(政策)名称	养老机构建设补贴						
主管部门	沈阳市沈北新区民政局			实施单位	沈阳市沈北新区民政局本级		
预算资金情况	115.49						
总体目标	为贯彻落实沈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厅《沈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全面放开养老服务市场提升养老服务质量的实施意见》（沈政办发〔2018〕101号）和《辽宁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全面放开养老服务市场提升养老服务质量的实施意见》（辽政办发〔2017〕94号）文件，推进我市养老服务业更好更快发展，持续加大财政性资金对民办养老服务机构的扶持力度，通过建设补助、运营补助、购买服务等方式，支持民办养老机构建设运营。确保及时、准确、足额发放全区符合条件的养老机构运营补贴。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运算符号	指标值	度量单位	完成时限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补助补贴	>=	100	万元	2024-12
			养老机构补贴数	>=	5	个	2024-12
质量指标	资金到位率	>=	100	%	2024-12		

			符合《养老机构基本服务质量规范》的养老机构比例	>=	100	%	2024-12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公办养老机构床位占比	>=	100	%	2024-12
		可持续影响指标	补贴政策可持续性	<=	1	年	2024-12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补贴对象满意率	>=	90	%	2024-12
项目(政策)名称	养老机构运营补贴						
主管部门	沈阳市沈北新区民政局			实施单位	沈阳市沈北新区民政局本级		
预算资金情况	60.48						
总体目标	通过星级评定结果，通过向养老机构发放运营补贴的方式，适应老龄化社会发展趋势，加快发展社会养老福利事业，鼓励和支持社会力量兴办养老机构，确实加快解决我区社会养老福利事业的发展，为促进我区民办养老机构健康发展。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运算符号	指标值	度量单位	完成时限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拨付资金金额	>=	50	万元	2024-12
			养老机构补贴数	>=	9	个	2024-12
质量指标	补贴支出规范性		规范			2024-12	

			资金发放率	>=	100	%	2024-12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宣传补贴发放获得社会关注		认可		2024-12
		可持续影响指标	提升社会工作服务机构持续运营能力		提升		2024-12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补贴对象满意率	>=	90	%	2024-12
项目(政策)名称	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补助资金						
主管部门	沈阳市沈北新区民政局			实施单位	沈阳市沈北新区民政局本级		
预算资金情况	741.00						
总体目标	<p>根据《国务院关于全面建立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制度的意见》（国发【2015】52号）文件，依据《市民政局 市残联 市财政局关于进一步规范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管理工作的通知》（沈民发【2021】11号）、《市民政局 市财政局 市残联关于扩大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对象范围的通知》（沈民发【2021】33号）文件、《市民政局 市财政局 市残联关于提高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标准的通知》（沈民发【2022】23号），发放残疾人两项补贴，发放补贴对象及标准：一、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具有我区户籍，持有《城市（农村）最低生活保障证》或《城市（农村）低保边缘救助证》的残疾人。标准为每人每月200元。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残疾等级被评定为一、二级的残疾人和残疾等级被评定为三、四级的智力、精神残疾人。标准为每人每月100元。</p>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运算符号	指标值	度量单位	完成时限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残疾人获补贴数	=	4900	人	2024-12
			领取补助人数	>=	4900	人	2024-12

	质量指标	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目标人群覆盖率	>=	90	%	2024-12	
		资金发放率	>=	90	%	2024-12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残疾人对补贴救助政策的知晓率	>=	90	%	2024-12
		可持续影响指标	提升贫困重度残疾人照护服务能力		提升		2024-12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受补贴残疾人满意度	>=	90	%	2024-12
项目(政策)名称	60年代精简人员						
主管部门	沈阳市沈北新区民政局			实施单位	沈阳市沈北新区民政局本级		
预算资金情况	13.05						
总体目标	<p>通过文件国务院《关于精简退职老职工生活困难救济问题的通知》（（65）国内字 224 号文件）沈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提高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 特困人员救助供养 孤儿基本生活养育和 60 年代精简退职职工生活补助标准的标准（沈政办发〔2023〕10 号）。确保足额发放。标准及数量金额：</p> <p>1、1949 年 10 月 1 日至 1957 年底参加革命工作的，原享受本人工资 40%的救济人员 3 人，612/人/月*3 人*12 个月=2.2032 万元；</p> <p>2、1949 年 10 月 1 日至 1957 年底参加革命工作的，原享受生活困难补助费的人员 17 人，565 元人/月*17 人*12 个月 =11.526 万元</p> <p>合计 20 人，13.73 万元。配比：市区 1:1，即区配 6.87 万，提前下达 6.18 万。</p>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运算符号	指标值	度量单位	完成时限	
绩效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补助60年代精简退职职工人数	=	19	人	2024-12
			拨付资金金额	>=	12	万元	2024-12
		质量指标	补助对象覆盖率	>=	100	%	2024-12
			资金发放率	>=	100	%	2024-12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宣传补贴发放获得社会关注		认可		2024-12
		可持续影响指标	补贴政策可持续性	<=	1	年	2024-12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补贴对象满意率	>=	95	%	2024-12
	项目(政策)名称	其他非编制内长期聘用人员(特定)					
	主管部门	沈阳市沈北新区民政局		实施单位	沈阳市沈北新区民政局本级		
	预算资金情况	166.13					
总体目标	根据关于加强农村最低生活保障工作有关事宜的通知(沈民【2014】78号)文件精神,为切实加强和改进我市农村低保工作,有效解决农村低保工作力量薄弱、低保工作人员工作强度大和待遇低的实际问题,通过采取政府购买服务、聘用人员的办法,由各区、县(市)民政部门招录从事农村低保工作的民政干事,协助民政助理负责农村低保工作,切实加强工作质量。加强农村低保工作队伍建设纳入重要议事日程,认真研究解决,民政局确保要采取有效措施切实保障农村民政干事队伍稳定。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运算符号	指标值	度量单位	完成时限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补贴人数	>=	31	人	2024-12
			人均工资发放额	>=	2310	元	2024-12
		质量指标	工资发放准确率	>=	90	%	2024-12
		时效指标	补贴资金按月拨付率	>=	100	%	2024-12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资金使用效益覆盖面	>=	100	%	2024-12
		可持续影响指标	补贴政策可持续性	<=	100	年	2024-12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补贴对象满意率	>=	90	%	2024-12
项目(政策)名称	扶贫救助责任险						
主管部门	沈阳市沈北新区民政局			实施单位	沈阳市沈北新区民政局本级		
预算资金情况	550.00						
总体目标	为进一步加大对民政对象的扶贫救助力度，提高民政对象医疗和意外伤害保障水平，为全区民政对象投保政府扶贫救助责任险。救助对象为建档立卡贫困人口，以及其他经投保人与保险人约定承保人口。通过依据 2021 年区政府与平安保险公司签订的战略合作协议，将不采取招投标的方式，而是继续由中国平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沈阳中心支公司承保此项业务。共计 550 万。确保为全区民政对象投保政府扶贫救助责任险。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运算符号	指标值	度量单位	完成时限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补贴人数	>=	4300	人	2024-12
			参保对象 (被保险人)人数	>=	4300	人	2024-12
		质量指标	补贴支出 规范性		规范		2024-12
			困难帮扶 面	>=	90	%	2024-12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宣传补贴 发放获得 社会关注		认可		2024-12
		可持续影响指标	补贴政策 可持续性	<=	1	年	2024-12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补贴对象 满意率	>=	90	%	2024-12
	项目(政策)名称	救助基金					
主管部门	沈阳市沈北新区民政局			实施单位	沈阳市沈北新区民政局本级		
预算资金情况	20.00						
总体目标	通过根据《沈阳市民政系统开展“走进困难家庭，倾情解忧暖心”专项行动实施方案》沈民发【2021】9号文要求建立社会救助基金，科学设立基金制度，同时发挥市爱心广场基金会作用，统筹完善临时救助机制，将跨市常住人口纳入救助范围，确保解决救助政策无法覆盖的特殊困难问题。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运算 符号	指标值	度量 单位	完成时限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救助人数	=	10	人	2024-12

			拨付资金 金额	>=	10	万元	2024-12	
		质量指标	资金发放 率	>=	100	%	2024-12	
			正常运转 率	=	100	%	2024-12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提升救助 政策宣传			提升		2024-12
			临时救助 水平			提升		2024-12
		生态效益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受助人员 满意度	>=	95	%	2024-12	
		社会公众满意度指标						
	项目(政策)名称	爱心广场建设经费						
主管部门	沈阳市沈北新区民政局			实施单位	沈阳市沈北新区民政局本级			
预算资金情况	12.50							
总体目标	<p>通过贯彻按照《关于推进沈阳爱心广场项目建设实施方案》沈民发【2021】6号要求，完成沈北新区爱心广场建设，锦衣释放慈善公益组织能量，打造“公益沈北”慈善品牌，充分发挥第三方分配在困难群体帮扶中的重要作用，有效搭建救助帮扶困难群体的线上线下慈善捐赠平台，推动沈北新区慈善事业发展取得新突破，确保解决沈北新区困难群体帮扶问题。</p>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运算符号	指标值	度量单位	完成时限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补助企业数量	=	1	家	2024-12
			资金保障范围	>=	1	家	2024-12
		质量指标	正常运转率	=	100	%	2024-12
			发放到位率	=	100	%	2024-12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社会认可度	>=	90	%	2024-12
		可持续影响指标	提升单位社会影响力		提升		2024-12
	满意度指标	社会公众满意度指标	受惠群众满意度	>=	100	%	2024-12
项目(政策)名称	“两邻”工作经费						
主管部门	沈阳市沈北新区民政局			实施单位	沈阳市沈北新区民政局本级		
预算资金情况	10.00						
总体目标	确保到 2022 年底，“两邻”理念深入人心，基层治理体系更加健全，智慧治理能力不断提升，为民服务成效显著增强，基层基础保障不断夯实，实现基层治理“四下降”“四提升”，全面打造“社区有颜值、有温暖、有内涵，居民有尊严、有认同、有希望”的幸福家园，先于沈阳一年时间在试点社区实现城乡治理现代化。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运算符号	指标值	度量单位	完成时限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拨付资金金额	>=	5	万元	2024-12

			印刷文本种类	>=	3	IV类	2024-12
		质量指标	管理制度严格执行率	=	90	%	2024-12
			街道社区服务保障能力		提升		2024-12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社区服务水平提升		提升		2024-12
		可持续影响指标	政策可持续性		良好		2024-12
	满意度指标	社会公众满意度指标	受众群体满意度	>=	90	%	2024-12
项目(政策)名称	未成年人保护工作经费						
主管部门	沈阳市沈北新区民政局			实施单位	沈阳市沈北新区民政局本级		
预算资金情况	30.00						
总体目标	通过未成年人保护宣传，增加未成年人保护工作意识，加强未成年人保护中心的建设，把实现和维护好未成年人合法权益作为首要任务，预防和减少侵害未成年人合法权益事件的发生，为面临生存困难、监护困境和成长障碍的未成年人提供支持和服务，帮助困境未成年人解决生活、监护、教育、发展等问题，促进其健康成长。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运算符号	指标值	度量单位	完成时限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支持服务儿童关爱保护社会组织数量	>=	1	个	2024-12

			农村留守儿童关爱保护工作培训人次	=	1	人	2024-12
		质量指标	孤儿、事实无人抚养等儿童认定准确率	>=	100	%	2024-12
			补助资金拨付到位率	>=	90	%	2024-12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提升救助政策宣传		提升		2024-12
		可持续影响指标	政策持续性		可持续		2024-12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留守儿童满意度	>=	90	%	2024-12
	项目(政策)名称	家庭养老床位建设补贴					
主管部门	沈阳市沈北新区民政局			实施单位	沈阳市沈北新区民政局本级		
预算资金情况	107.34						
总体目标	我国面临着人口老龄化的严峻挑战，老年人口基数大，养老服务资源紧缺且分配不均。在推进养老服务业健康发展的过程中，标准化老年人能力评估，作为第一步，通过为养老机构准确量化老年人真正需求与合理配置养老服务资源提供了依据，是实现合理化，规范化提供养老服务的基础。通过老年人能力评估，才能真正掌握老年人各方面的照护需求，才能合理分配有限的资源，科学的规划市场供给。进而依据评估结果，建立全面的合理的照护服务计划。科学划分老年人能力等级，确保为老年人提供适宜养老服务的依据。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运算符号	指标值	度量单位	完成时限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补贴人数	>=	300	人	2024-12	
			拨付资金金额	>=	100	万元	2024-12	
		质量指标	资金使用合规率	=	100	%	2024-12	
			资金到位率	>=	100	%	2024-12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提升老人生活质量			提升		2024-12
		可持续影响指标	满足多样化、多层次养老服务需求			提升		2024-12
	满意度指标	社会公众满意度指标	受惠群众满意度	>=	90	%		2024-12
	项目(政策)名称	孤儿助学金						
主管部门	沈阳市沈北新区民政局			实施单位	沈阳市沈北新区民政局本级			
预算资金情况	13.00							
总体目标	省委、省政府高度重视孤儿助学工作，我省孤儿年满18周岁后仍在普通全日制高、中等院校就读的大中专学生已全面实施助学政策。通过进一步健全完善我省孤儿助学保障政策，扩大助学保障范围，决定从2022年9月起，确保将全省未满18周岁孤儿和事实无人抚养儿童纳入孤儿助学保障政策。孤儿助学补助标准为每人每学年1万元助学金，每月发放1000元，每年2月和8月为寒暑假，不发放助学金。助学金1000元每人每月，共计13人，10个月，共计13万元。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运算符号	指标值	度量单位	完成时限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拨付资金金额	>=	10	万元	2024-12	

		质量指标	孤儿年满18周岁就读大学等享受补助比例	>=	100	%	2024-12
			孤儿认定准确率	>=	100	%	2024-12
			资金到位率	>=	100	%	2024-12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发挥资金使用效益		好		2024-12
		可持续影响指标	孤儿养育服务能力提升		提升		2024-12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受助人员满意度	>=	90	%	2024-12
	项目(政策)名称	其他非编制内长期聘用人员(运转)					
主管部门	沈阳市沈北新区民政局			实施单位	沈阳市沈北新区民政局本级		
预算资金情况	34.78						
总体目标	确保单位正常运转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运算符号	指标值	度量单位	完成时限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领取补助人数	>=	7	人	2024-12
			拨付资金金额	>=	33	万元	2024-12

	质量指标	正常运转率	=	90	%	2024-12	
		政策执行到位率	>=	90	%	2024-12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确保机关事业单位平稳运行		平稳运行		2024-12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保障水平		足额保障		2024-12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机关事业单位干部群众满意度	>=	100	%	2024-12
		社会公众满意度指标					
	项目(政策)名称	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					
主管部门	沈阳市沈北新区民政局		实施单位	沈阳市沈北新区民政局本级			
预算资金情况	2,974.00						
总体目标	<p>通过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确保有效缓解城乡居民突发性、紧迫性、临时性基本生活困难，健全工作机制，强化责任落实，加强工作保障，筑牢社会救助体系最后一道防线，切实维护人民群众基本生活权益。临时救助是指政府对遭遇突发性、紧迫性、临时性困难，基本生活陷入困境，靠自身和家庭</p>						

	无力解决，其他社会救助制度暂时无法覆盖或救助之后仍有严重困难的家庭或人员给予应急性、过渡性生活保障。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运算符号	指标值	度量单位	完成时限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困难群众补助人数	>=	8000	位	2024-12	
			补贴对象数量	>=	8000	人	2024-12	
		质量指标	资金到位率	>=	100	%	2024-12	
			资金发放率	>=	90	%	2024-12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临时救助水平			提升		2024-12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困难群众和孤儿基本生活保障制度			良好		2024-12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补助对象满意度	>=	90	%		2024-12
		社会公众满意度指标						

项目(政策)名称	其他非编制内长期聘用人员(运转)							
主管部门	沈阳市沈北新区民政局			实施单位	沈阳市沈北新区民政事务服务中心			
预算资金情况	354.81							
总体目标	确保机构正常运转,准时无误发放人员工资。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运算符号	指标值	度量单位	完成时限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人均工资发放额	>=	50000	元	2024-12	
			工资发放人数	>=	65	人	2024-12	
		质量指标	工资政策落实率	=	95	%	2024-12	
			工资发放准确率	>=	100	%	2024-12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保障单位正常运行			确保运行		2024-12
		可持续影响指标	政策可持续性			可持续		2024-12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补助对象满意度	>=	95	%	2024-12	
项目(政策)名称	价格临时补贴							
主管部门	沈阳市沈北新区民政局			实施单位	沈阳市沈北新区民政事务服务中心			
预算资金情况	1.08							
总体目标	为缓解物价上涨对低收入群体生活的影响,确保困难群众基本生活水平不因物价上涨而降低。根据本市经济发展状况、居民基本生活必需品价格变动和生活水平指数变化情况制定和调整低保标准,经市人民政府批准后由民政部门发布实							

	施。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运算符号	指标值	度量单位	完成时限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补助补贴	>=	2.16	万元	2024-12	
			补贴人数	>=	103	人	2024-12	
		质量指标	发放到位率	=	100	%	2024-12	
			政策执行到位率	>=	100	%	2024-12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临时救助水平			良好		2024-12
		可持续影响指标	保障水平			良好		2024-12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群众满意度	>=	100	%	2024-12	
项目(政策)名称	两节救助							
主管部门	沈阳市沈北新区民政局			实施单位	沈阳市沈北新区民政事务服务中心			
预算资金情况	7.20							
总体目标	沈民办发〔2022〕29号，按照《市民政局关于做好2023年元旦春节期间社会救助工作的通知》规定，按时发放城乡集中特困人员两节救助补贴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运算符号	指标值	度量单位	完成时限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两节救助补贴人数	>=	103	位	2024-12	

			补贴人数	>=	103	位	2024-12
		质量指标	发放到位率	=	100	%	2024-12
			临时救助水平		去年标准		2024-12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补助人群（家庭）生活改善情况		良好		2024-12
		可持续影响指标	保障水平		良好		2024-12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补助对象满意度	>=	100	%	2024-12
项目(政策)名称	城乡特困人员照料护理补贴						
主管部门	沈阳市沈北新区民政局			实施单位	沈阳市沈北新区民政事务服务中心		
预算资金情况	111.05						
总体目标	按照沈民发〔2021〕39号《市民政局 市财政局关于调整沈阳市城乡特困人员照料护理标准的通知》，提高城乡特困人员照料护理标准是关系特困人员切身利益的惠民举措，各区、县（市）要高度重视，切实加强组织领导，做好所需资金配备，及时、足额发放到位。时调整标准，确保补贴提高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特困人员救助供养、孤儿基本生活养育和60年代精简退职职工生活补助标准是省、市政府的一项重点民生工程，各地区要高度重视，加强领导，确保按时保质保量做好提标工作。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运算符号	指标值	度量单位	完成时限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特困人员供养机构护理人数	=	103	人	2024-12

			城乡特困人员照料护理补贴人数	>=	103	位	2024-12
		质量指标	补贴标准合规率	>=	100	%	2024-12
			特困人员供养机构护理人员配备率	>=	100	%	2024-12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资金精准使用情况	=	100	%	2024-12
		可持续影响指标	保障水平		良好		2024-12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人民群众满意度	>=	100	%	2024-12
	项目(政策)名称	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					
主管部门	沈阳市沈北新区民政局			实施单位	沈阳市沈北新区民政事务服务中心		
预算资金情况	167.71						
总体目标	根据沈政办[2023]10号,《沈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提高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特困人员救助供养孤儿基本生活养育和60年代精简退职职工生活补助标准的通知》,足额按月发放城乡特困人员生活救助补贴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运算符号	指标值	度量单位	完成时限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人均补助标准	=	1.2	万元	2024-12
			领取补助人数	>=	120	人	2024-12

	质量指标	救助标准 发放准确率	>=	100	%	2024-12	
		补助资金 拨付到位率	>=	100	%	2024-12	
		时效指标					
		成本指标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提升老人 生活质量		有效提高		2024-12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保障水平		良好		2024-12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受助人员 满意度	>=	100	%	2024-12
		社会公众满意度指标					
项目(政策)名称	殡仪馆加班补贴						
主管部门	沈阳市沈北新区民政局			实施单位	沈阳市沈北新区民政事务服务中心		
预算资金情况	20.26						
总体目标	通过经费的保障, 确保员工的应得利益, 殡仪馆的正常运转。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运算符号	指标值	度量单位	完成时限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人均加班补助金额	>=	2	万元	2024-12
			加班补助人数	>=	8	人	2024-12
			质量指标				
		加班补助发放率	>=	100	%	2024-12	
		工作提升率	>=	10	%	2024-12	
		时效指标					
	成本指标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促进殡葬工作的发展			良好促进	2024-12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殡葬工作可持续性			可持续	2024-12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社会公众满意度指标	受益居民满意度	>=	100	%	2024-12
项目(政策)名称	中心敬老院公用经费及维修费						
主管部门	沈阳市沈北新区民政局			实施单位	沈阳市沈北新区民政事务服务中心		
预算资金情况	48.00						
总体目标	通过经费保障，确保机构正常运行。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运算符号	指标值	度量单位	完成时限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设备维修维护次数	>=	2	次	2024-12
			办公设备购置数	=	1	个	2024-12
		质量指标	保证办公楼正常运行		正常运行		2024-12
			办公系统正常运转率	>=	95	%	2024-12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提高老人生活幸福感		稳定提高		2024-12
		可持续影响指标	政策可持续性		可持续		2024-12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受益居民满意度	>=	95	%	2024-12

项目(政策)名称	殡仪馆特殊工种其他办公费							
主管部门	沈阳市沈北新区民政局				实施单位	沈阳市沈北新区民政事务服务中心		
预算资金情况	10.00							
总体目标	通过经费保障,确保殡仪馆正常运行,良性推动殡葬行业发展。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运算符号	指标值	度量单位	完成时限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临时人员体检数量	>=	26	人	2024-12	
			殡仪用品购买数量	>=	50	套	2024-12	
		质量指标	殡仪专用办公用品质量合格率	>=	95	%	2024-12	
			殡仪用品质量合格率	>=	95	%	2024-12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促进殡葬工作的发展			良性促进		2024-12
		可持续影响指标	殡葬工作可持续性			可持续		2024-12
	满意度指标	社会公众满意度指标	人民群众满意度	>=	95	%	2024-12	
项目(政策)名称	殡仪馆专用燃料、专用材料及电费天然气款							
主管部门	沈阳市沈北新区民政局				实施单位	沈阳市沈北新区民政事务服务中心		

预算资金情况	350.00						
总体目标	通过经费的保障，确保殡仪馆正常运转，良性推动殡葬行业有序发展。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运算符号	指标值	度量单位	完成时限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殡葬用品进货数量	>=	0.3	万套	2024-12
			殡葬用品销售数量	>=	0.3	万套	2024-12
		质量指标	购置殡葬用品合格率	>=	95	%	2024-12
			专用燃料质量合格率	>=	95	%	2024-12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促进殡葬工作的发展	>=	1	%	2024-12
		可持续影响指标	殡葬工作可持续性		可持续		2024-12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人民群众满意度	>=	100	%	2024-12
项目(政策)名称	殡仪馆殡仪车保险、租车库、车辆维修、车用汽油、ETC等经费						
主管部门	沈阳市沈北新区民政局			实施单位	沈阳市沈北新区民政事务服务中心		
预算资金情况	29.80						
总体目标	通过经费供给，确保殡仪车正常运行，保障殡葬行业良性发展。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运算符号	指标值	度量单位	完成时限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汽油使用量	>=	8000	升	2024-12
			殡仪车正常运行数	>=	5	台	2024-12
		质量指标	车辆保养率	>=	95	%	2024-12
			车辆安全率	>=	95	%	2024-12
		时效指标					
		成本指标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促进殡葬工作的发展	>=	1	%	2024-12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殡葬工作可持续性		可持续		2024-12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社会公众满意度指标	受惠群众满意度	>=	95	%	2024-12
项目(政策)名称	殡仪馆房屋、设备维修经费						

主管部门	沈阳市沈北新区民政局			实施单位	沈阳市沈北新区民政事务服务中心		
预算资金情况	20.00						
总体目标	通过经费的保障，确保殡葬管正常运转，推进殡葬事业良性发展。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运算符号	指标值	度量单位	完成时限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殡仪设备维修数量	>=	4	台	2024-12
			火化炉、除尘器维修数量	>=	4	台	2024-12
		质量指标	殡仪设备正常运转率	>=	95	%	2024-12
			殡仪车间及存尸间正常运转率	>=	95	%	2024-12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促进殡葬工作的发展	>=	1	%	2024-12
		可持续影响指标	殡葬工作可持续性		可持续		2024-12
	满意度指标	社会公众满意度指标	受惠群众满意度	>=	95	%	2024-12
项目(政策)名称	殡仪馆基本殡葬服务费用补助经费						
主管部门	沈阳市沈北新区民政局			实施单位	沈阳市沈北新区民政事务服务中心		
预算资金情况	223.00						

总体目标	各街道要对殡葬基本服务费用补助经费的发放工作高度重视，加强领导，抓好落实，认真、细致做好审查和统计上报工作。实行动态管理，避免漏报、错报现象的发生，使老百姓及时享受津贴待遇；要把津贴发放工作的责任层层落实到人，做到谁主管，谁负责，确保补贴发放工作规范有序进行。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运算符号	指标值	度量单位	完成时限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基本殡葬减免人数	>=	500	元	2024-12	
			人均基本殡葬减免额	>=	500	元	2024-12	
		质量指标	基本殡葬减免对象符合率	>=	100	%	2024-12	
			基本殡葬减免完成率	>=	100	%	2024-12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促进殡葬工作的发展			良好促进		2024-12
		可持续影响指标	基本殡葬减免政策可持续性			可持续		2024-12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补助对象满意度	>=	100	%	2024-12	
项目(政策)名称	婚姻登记处工本费及表格款耗材等经费							
主管部门	沈阳市沈北新区民政局			实施单位	沈阳市沈北新区民政事务服务中心			
预算资金情况	9.60							
总体目标	通过经费保障，确保婚登处正常运转。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运算符号	指标值	度量单位	完成时限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办公设备购置数	=	2	个	2024-12	
			通用办公设备购置数量	=	3	个	2024-12	
		质量指标	正常运转率	=	100	%	2024-12	
			发放到位率	=	100	%	2024-12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采购节约资金	>=	2	万元	2024-12	
		可持续影响指标	政策可持续性		可持续		2024-12	
	满意度指标	社会公众满意度指标	当地群众满意度	>=	100	%	2024-12	
	项目(政策)名称	无名尸处理费						
	主管部门	沈阳市沈北新区民政局			实施单位	沈阳市沈北新区民政事务服务中心		
预算资金情况	15.00							
总体目标	按照《关于印发沈阳市基本殡葬服务费用减免实施方案的通知》(沈民【2022】6号)规定,按照规定时间处理无名尸体。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运算符号	指标值	度量单位	完成时限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减免无名尸体的数量	>=	2	具	2024-12	

		质量指标	减免无名尸体的金额	>=	10	万元	2024-12
			减免对象合理性		符合标准		2024-12
			无名尸处理率	>=	95	%	2024-12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推进殡葬改革		良性推进		2024-12
		可持续影响指标	政策可持续性		政策持续		2024-12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人民群众满意度	>=	95	%	2024-12
	项目(政策)名称	知青补贴					
主管部门	沈阳市沈北新区民政局			实施单位	沈阳市沈北新区民政局本级		
预算资金情况	76.13						
总体目标	根据《书记办公会议纪要》第20期,《沈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提高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 特困人员救助供养 孤儿基本生活养育和60年代精简退职职工生活补助标准的标准》(沈政办发〔2023〕10号)。通过建立健全低保认定指标体系,确保了充分保障城乡困难居民基本生活。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运算符号	指标值	度量单位	完成时限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补贴人数	>=	30	位	2024-12
			救助人数	>=	30	人	2024-12
		质量指标	补贴支出规范性		规范		2024-12

			资金发放率	>=	90	%	2024-12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资金精准使用情况	=	100	%	2024-12
		社会效益指标	宣传补贴发放获得社会关注		到位		2024-12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补贴对象满意率	>=	90	%	2024-12
项目(政策)名称	老年人助餐点补助						
主管部门	沈阳市沈北新区民政局			实施单位	沈阳市沈北新区民政局本级		
预算资金情况	90.15						
总体目标	<p>沈北新区现有老年人助餐点 10 余处，通过按照房屋类型分为：城乡社区助餐食堂、物业助餐食堂和餐饮场所老年餐桌。市民政局牵头出台《沈阳市老年人助餐服务扶持补助政策》，为经各区、县（市）民政部门、市场监管部门备案认定且符合相关要求的助餐点提供“助餐服务政策包”，确保一定程度上可以助推老年人助餐服务健康可持续发展。面向 60 周岁及以上特困分散供养、低保、低保边缘家庭、计划生育特殊家庭中的老年人发放兜底补助：每人每天补助 2 餐，每餐补助 2 元。面向经各区、县（市）民政局、市场监管局备案认定的城乡社区助餐食堂、城乡社区助餐站、物业助餐食堂和养老服务机构助餐食堂，达到相应标准发放运营补助。老年人助餐点补助政策实施的精准性、科学性、规范性，使得有限的补贴资金更公平、更有效地惠及老年人群体。</p>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运算符号	指标值	度量单位	完成时限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拨付资金金额	>=	80	万元	2024-12
			补贴老年人口数量	=	1000	万人	2024-12
质量指标	资金发放率	>=	90	%	2024-12		

			补贴对象符合度		符合		2024-12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宣传补贴发放获得社会关注		到位		2024-12
		可持续影响指标	补贴政策可持续性	<=	1	年	2024-12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补贴对象满意率	>=	90	%	2024-12
项目(政策)名称	迁移散葬坟墓个人补助经费						
主管部门	沈阳市沈北新区民政局			实施单位	沈阳市沈北新区民政事务服务中心		
预算资金情况	150.00						
总体目标	通过经费的保障，逐步清零散埋乱葬。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运算符号	指标值	度量单位	完成时限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迁移散坟量	>=	5000	个	2024-12
			每穴补助金额	>=	300	元	2024-12
		质量指标	迁移散坟完成率	>=	95	%	2024-12
			迁移散文进度率	>=	50	%	2024-12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促进殡葬工作的发展			良好推进	2024-12

		可持续影响指标	殡葬工作可持续性		可持续		2024-12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补助对象满意度	>=	95	%	2024-12
项目(政策)名称	节地生态安葬奖补资金						
主管部门	沈阳市沈北新区民政局			实施单位	沈阳市沈北新区民政事务服务中心		
预算资金情况	0.75						
总体目标	痛殴错经费保障，建设绿色殡葬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运算符号	指标值	度量单位	完成时限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支持建设公益性节地生态安葬设施数量	>=	1	个	2024-12
			本区户籍生态安葬逝者人数	>=	3	具	2024-12
			质量指标	成果质量达标率	>=	95	%
	环境优化率			良好		2024-12	

		时效指标					
		成本指标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促进殡葬工作的发 展		良好发展		2024-12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殡葬工作 可持续性		可持续		2024-12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补助对象 满意度	>=	95	%	2024-12
		社会公众满意度指标					

第三部分 沈阳市沈北新区民政局

2024 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关于沈阳市沈北新区民政局 2024 年收支预算的总体说明

按照综合预算的原则，沈阳市沈北新区民政局所有收入和支出均纳入部门预算管理。收入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财政结转资金；支出包括：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卫生健康支出、住房保障支出、其他支出等。沈阳市沈北新区民政局 2024 年收支总预算 20267.92 万元，比 2023 年收支总预算 20842.19 万元减少 574.27 万元，主要原因是预算项目缩减等。

二、关于沈阳市沈北新区民政局 2024 年“三公”经费预算情况说明

2024 年“三公”经费预算数 0.91 万元，其中：因公出国（境）费 0 万元；公务接待费 0.91 万元；公务用车购置费及运行费 0 万元。2024 年预算数比 2023 年预算数减少 3.35 万元，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比 2023 年预算数减少 0 万元，无变化；公务接待费比 2023 年预算数增加 0.65 万元，主要是增加一个二级预算单位；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比 2023 年减少 4 万元，主要是财政取消公务用车预算。

三、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安排情况。

2024年沈阳市沈北新区民政局机关运行经费财政拨款预算41.58万元，比2023年预算17.24万元增加24.34万元，增长141%，主要是增加一个二级预算单位。

（二）政府采购预算安排情况。

2024年沈阳市沈北新区民政局各单位政府采购预算总额703.74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预算236.57万元、政府采购服务预算522.17万元（其中沈阳市沈北新区民政事务服务中心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项目55万未填报政府采购预算，只填报政府采购服务预算）。

（三）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2023年8月31日，沈阳市沈北新区民政局所属各预算单位共有车辆15辆，其中：省部级领导干部用车0辆、一般公务用车0辆、一般执法执勤用车0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11辆、其他用车4辆。单位价值200万元以上大型设备0台（套）。

2024年部门预算安排购置车辆0台，安排单位价值200万元以上大型设备0台（套）。

（四）绩效目标设置情况。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沈阳市沈北新区民政局在2024年应编制部门整体绩效目标2个，实际编制2个，编制部门

整体绩效目标覆盖率为 100%。2024 年应编制绩效目标的特定目标类项目共 41 个，实际编制绩效目标的特定目标类项目共 41 个，编制特定目标类项目绩效目标覆盖率为 100%。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1. **财政拨款收入**：指区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2. **上级补助收入**：指从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补助收入。
3.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指已纳入部门预算管理的独立核算的附属单位按照有关规定上缴的收入。
4. **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纳入专户管理的预算外资金拨款”、“上级补助、附属单位上缴收入”以外的收入。
5. **一般公共服务（类）财政事务（款）行政运行（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
6. **一般公共服务（类）财政事务（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未单独设置项级科目的其他项目支出。
7. **一般公共服务（类）财政事务（款）预算改革业务（项）**：反映财政部门用于预算改革方面的支出。
8. **一般公共服务（类）财政事务（款）财政国库业务（项）**：反映财政部门用于财政国库集中收付业务方面的支出。
9. **一般公共服务（类）财政事务（款）事业运行（项）**：

反映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不包括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后勤服务中心、医务室等附属事业单位。

10. 一般公共服务（类）财政事务（款）其他财政事务支出（项）：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财政事务方面的支出。

11.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项）：反映实行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开支的离退休经费。

12.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事业单位离退休（项）：反映实行归口管理的事业单位开支的离退休经费。

13. 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类）医疗保障（款）行政单位医疗（项）：反映财政部门集中安排的行政单位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未参加医疗保险的行政单位的公费医疗经费，按国家规定享受离休人员、红军老战士待遇人员的医疗经费。

14. 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类）医疗保障（款）事业单位医疗（项）：反映财政部门集中安排的事业单位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未参加医疗保险的事业单位的公费医疗经费，按国家规定享受离休人员待遇人员的医疗经费。

15. 住房保障（类）住房改革（款）住房公积金（项）：反映行政事业单位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规定的

基本工资和津贴补贴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

16. 基本支出：指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17. 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18. “三公”经费：指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19. 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